漢書/卷02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地理志 第八 ◄

漢書
卷二十九 溝洫志 第九

► 藝文志 第十

夏書：禹堙洪水十三年，過家不入門。陸行載車，水行乘舟，泥行乘毳，山行則梮，以別九州；隨山浚川，任土作貢；通九道，陂九澤，度九山。然河災之羨溢，害中國也尤甚。唯是為務，故道河自積石，歷龍門，南到華陰，東下底柱，及盟津、雒內，至于大伾。於是禹以為河所從來者高，水湍悍，難以行平地，數為敗，乃釐二渠以引其河，北載之高地，過洚水，至於大陸，播為九河，同為迎河，入于勃海。九川既疏，九澤既陂，諸夏乂安，功施乎三代。

自是之後，滎陽下引河東南為鴻溝，以通宋、鄭、陳、蔡、曹、衛，與濟、汝、淮、泗會。於楚，西方則通渠漢川、雲夢之際，東方則通溝江淮之間。於吳，則通渠三江、五湖。於齊，則通淄濟之間。於蜀，則蜀守李冰鑿離馈，避沫水之害，穿二江成都中。此渠皆可行舟，有餘則用溉，百姓饗其利。至於它，往往引其水，用溉田，溝渠甚多，然莫足數也。

魏文侯時，西門豹為鄴令，有令名。至文侯曾孫襄王時，與群臣飲酒，王為群臣祝曰：「今吾臣皆西門豹之為人臣也！」史起進曰：「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，鄴獨二百畝，是田惡也。漳水在其旁，西門豹不知用，是不智也。知而不興，是不仁也。仁智豹未之盡，何足法也！」於是以史起為鄴令，遂引漳水溉鄴，以富魏之河內。民歌之曰：「鄴有賢令兮為史公，決漳水兮灌鄴旁，終古秽鹵兮生稻梁。」

其後韓聞秦之好興事，欲罷之，無令東伐。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，令鑿涇水，自中山西

邸瓠口為渠，並北山，東注洛，三百餘里，欲以溉田。中作而覺，秦欲殺鄭國。鄭國曰：「始臣為間，然渠成亦秦之利也。臣為韓延數歲之命，而為秦建萬世之功。」秦以為然，卒使就渠。渠成而用溉注填閼之水，溉舄鹵之地四萬餘頃，收皆畝一鍾。於是關中為沃野，無凶年，秦以富彊，卒并諸侯，因名曰鄭國渠。

文帝

漢興三十有九年，孝文時河決酸棗，東潰金隄，於是東郡大興卒塞之。

武帝

其後三十六歲，孝武元光中，河決於瓠子，東南注鉅野，通於淮、泗。上使汲黯、鄭當時興人徒塞之，輒復壞。是時武安侯田蚡為丞相，其奉邑食鄃。鄃居河北，河決而南則鄃無水災，邑收入多。蚡言於上曰：「江河之決皆天事，未易以人力彊塞，彊塞之未必順天。」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為然，是以久不復塞也。

時鄭當時為大司農，言：「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上，度六月罷，而渭水道九百餘里，時有難處。引渭穿渠起長安，旁南山下，至河三百餘里，徑，易遭，度可令三月罷；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。此捐漕省卒，而益肥關中之地，得穀。」上以為然，令齊人水工徐伯表，發卒數萬人穿漕渠，三歲而通。以漕，大便利。其後漕稍多，而渠下之民頗得以溉矣。

後河東守番係言：「漕從山東西，歲百餘萬石，更底柱之艱，敗亡甚多而煩費。穿渠引汾溉皮氏、汾陰下，引河溉汾陰、蒲阪下，度可得五千頃。故盡河堧棄地，民茭牧其中耳，今溉田之，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。穀從渭上，與關中無異，而底柱之東可毋復漕。」上以為然，發卒數萬人作渠田。數歲，河移徙，渠不利，田者不能償種。久之，河東渠田廢，予越人，令少府以為稍入。

其後人有上書，欲通褒斜道及漕，事下御史大夫張湯。湯問之，言：「抵蜀從故道，故道多阪，回遠。今穿褒斜道，少阪，近四百里；而褒水通沔，斜水通渭，皆可以行船漕。漕從南陽上沔入褒，褒絕水至斜，間百餘里，以車轉，從斜下渭。如此，漢中穀可致，而山東從沔無限，便於底柱之漕。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饒，擬於巴蜀。」上以為然。拜湯子卬為漢中守，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。道果便近，而水多湍石，不可漕。

其後嚴熊言：「臨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故惡地。誠即得水，可令畝十石。」於是為發卒萬人穿渠，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。岸善崩，乃鑿井，深者四十餘丈。往往為井，井下相通行水。水隤以絕商顏，東至山領十餘里間。井渠之生自此始。穿得龍骨，故名曰龍首渠。作之十餘歲，渠頗通，猶未得其饒。

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，歲因以數不登，而梁楚之地尤甚。上既封禪，巡祭山川，其明年，乾封少雨。上乃使汲仁、郭昌發卒數萬人塞瓠子決河。於是上以用事萬里沙，則還自臨決河，湛白馬玉璧，令群臣從官自將軍以下皆負薪竇決河。是時東郡燒草，以故薪柴少，而下淇園之竹以為揵。上既臨河決，悼功之不成，乃作歌曰：

瓠子決兮將奈何？浩浩洋洋，慮殫為河。殫為河兮地不得寧，功無已時兮吾山平。吾山平兮鉅野溢，魚弗鬱兮柏冬日。正道弛兮離常流，蛟龍騁兮放遠游。歸舊川兮神哉沛，不封禪兮安知外！皇謂河公兮何不仁，泛濫不止兮愁吾人！齧桑浮兮淮、泗滿，久不反兮水維緩。

一曰：

河湯湯兮激潺湲，北渡回兮迅流難。搴長茭兮湛美玉，河公許兮薪不屬。薪不屬兮衛人罪，燒蕭條兮噫乎何以御水！隤林竹兮揵石菑，宣防塞兮萬福來。

於是卒塞瓠子，築宮其上，名曰宣防。而道河北行二渠，復禹舊跡，而梁、楚之地復寧，無水災。

自是之後，用事者爭言水利。朔方、西河、河西、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。而關中靈軹、成國、漳渠引諸川，汝南、九江引淮，東海引鉅定，泰山下引汶水，皆穿渠為溉田，各萬餘頃。它小渠及陂山通道者，不可勝言也。

自鄭國渠起，至元鼎六年，百三十六歲，而兒寬為左內史，奏請穿鑿六輔渠，以益溉鄭國傍高卬之田。上曰：「農，天下之本也。泉流灌溉，所以育五穀也。左、右內史地，名山川原甚眾，細民未知其利，故為通溝瀆，畜陂澤，所以備旱也。今內史稻田租挈重，不與郡同，其議減。令吏民勉農，盡地利，平繇行水，勿使失時。」

後十六歲，太始二年，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。引涇水，首起谷口，尾入櫟陽，注渭中，袤二百里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，因名曰白渠。民得其饒，歌之曰：「田於何所？池陽、谷口。鄭國在前，白渠起後。舉臿為雲，決渠為雨。涇水一石，其泥數斗。且溉且糞，長我禾黍。衣食京師，億萬之口。」言此兩渠饒也。

是時方事匈奴，興功利，言便宜者甚眾。齊人延年上書言：「河出昆侖，經中國，注勃海，是其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也。可案圖書，觀地形，令水工準高下，開大河上領，出之胡中，東注之海。如此，關東長無水災，北邊不憂匈奴，可以省隄防備塞，士卒轉輸，胡寇侵盜，覆軍殺將，暴骨原野之患。天下常備匈奴而不憂百越者，以其水絕壤斷也。此功壹成，萬世大利。」書奏，上壯之，報曰：「延年計議甚深。然河乃大禹之所道也，聖人作事，為萬世功，通於神明，恐難改更。」

自塞宣房後，河復北決於館陶，分為屯氏河，東北經魏郡、清河、信都、勃海入海，廣深與大河等，故因其自然，不隄塞也。此開通後，館陶東北四五郡雖時小被水害，而兗州以南六郡無水憂。宣帝地節中，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。北曲三所水流之勢皆邪直貝丘縣。恐水盛，隄防不能禁，乃各更穿渠，直東，經東郡界中，不令北曲。渠通利，百姓安之。

元帝

元帝永光五年，河決清河靈鳴犢口，而屯氏河絕。

成帝

成帝初，清河都尉馮逡奏言：「郡承河下流，與兗州東郡分水為界，城郭所居尤卑下，土壤輕脆易傷。頃所以閧無大害者，以屯氏河通，兩川分流也。今屯氏河塞，靈鳴犢口又益不利，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，雖高增隄防，終不能泄。如有霖雨，旬日不霽，必盈溢。靈鳴犢口在清河東界，所在處下，雖令通利，猶不能為魏郡、清河減損水害。禹非不愛民力，以地形有勢，故穿九河，今既滅難明，屯氏河不流行七十餘年，新絕未久，其處易浚。又其口所居高，於以分殺水力，道里便宜，可復浚以助大河泄暴水，備非常。又地節時郭昌穿直渠，後三歲，河水更從故第二曲間北可六里，復南合。今其曲勢復邪直貝丘，百姓寒心，宜復穿渠東行。不豫修治，北決病四五郡，南決病十餘郡，然後憂之，晚矣。」事下丞相、御史，白博士許商治尚書，善為算，能度功用。遣行視，以為

屯氏河盈溢所為，方用度不足，可且勿浚。

後三歲，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，泛溢兗、豫，入平原、千乘、濟南，凡灌四郡三十二縣，水居地十五萬餘頃，深者三丈，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。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略疏闊，上切責之，忠自殺。遣大司農非調調均錢穀河決所灌之郡，謁者二人發河南以東漕船五百馀，徙民避水居丘陵，九萬七千餘口。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，以竹落長四丈，大九圍，盛以小石，兩船夾載而下之。三十六日，河隄成。上曰：「東郡河決，流漂二州，校尉延世隄防三旬立塞。其以五年為河平元年。卒治河者為著外繇六月。惟延世長於計策，功費約省，用力日寡，朕甚嘉之。其以延世為光祿大夫，秩中二千石，賜爵關內侯，黃金百斤。」

後二歲，河復決平原，流入濟南、千乘，所壞敗者半建始時，復遣王延世治之。杜欽說大將軍王鳳，以為「前河決，丞相史楊焉言延世受焉術以塞之，蔽不肯見。今獨任延世，延世見前塞之易，恐其慮害不深。又審如焉言，延世之巧，反不如焉。且水勢各異，不博議利害而任一人，如使不及今冬成，來春桃華水盛，必羨溢，有填淤反壤之害。如此，數郡種不得下，民人流散，盜賊將生，雖重誅延世，無益於事。宜遣焉及將作大匠許商、諫大夫乘馬延年雜作。延世與焉必相破壞，深論便宜，以相難極。商、延年皆明計算，能商功利，足以分別是非，擇其善而從之，必有成功。」鳳如欽言，白遣焉等作治，六月乃成。復賜延世黃金百斤。治河卒非受平賈者，為著外繇六月。

後九歲，鴻嘉四年，楊焉言「從河上下，患底柱隘，可鐫廣之。」上從其言，使焉鐫之。鐫之裁沒水中，不能去，而令水益湍怒，為害甚於故。

是歲，勃海、清河、信都河水溢溢，灌縣邑三十一，敗官亭民舍四萬餘所。河隄都尉許商與丞相史孫禁共行視，圖方略。禁以為：「今河溢之害數倍於前決平原時。今可決平原金隄間，開通大河，令入故篤馬河。至海五百餘里，水道浚利，又乾三郡水地，得美田且二十餘萬頃，足以償所開傷民田廬處，又省吏卒治隄救水，歲三萬人以上。」許商以為：「古說九河之名，有徒駭、胡蘇、鬲津，今見在成平、東光、鬲界中。自鬲以北至徒駭間，相去二百餘里，今河雖數移徙，不離此域。孫禁所欲開者，在九河南篤馬河，失水之跡，處勢平夷，旱則淤絕，水則為敗，不可許。」公卿皆從商言。先是，谷永以為「河，中國之經瀆，聖王興則出圖書，王道廢則竭絕。今潰溢橫流，漂沒陵阜，異之大者也。修政以應之，災變自除。」是時李尋、解光亦言「陰氣盛則水為之長，故一日之間，晝減夜增，江河滿溢，所謂水不潤下，雖常於卑下之地，猶日月變見於朔望，明

天道有因而作也。眾庶見王延世蒙重賞，競言便巧，不可用。議者常欲求索九河故跡而穿之，今因其自決，可且勿塞，以觀水勢。河欲居之，當稍自成川，跳出沙土，然後順天心而圖之，必有成功，而用財力寡。」於是遂止不塞。滿昌、師丹等數言百姓可哀，上數遣使者處業振贍之。

哀帝

哀帝初，平當使領河隄，奏言「九河今皆寘滅，按經義治水，有決河深川，而無隄防雍塞之文。河從魏郡以東，北多溢決，水跡難以分明。四海之眾不可誣，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。」下丞相孔光、大司空何武，奏請部刺史、三輔、三河、弘農太守舉吏民能者，莫有應書。待詔賈讓奏言：

治河有上中下策。古者立國居民，疆理土地，必遺川澤之分，度水勢所不及。大川無防，小水得入，陂障卑下，以為汙澤，使秋水多，得有所休息，左右游波，寬緩而不迫。夫土之有川，猶人之有口也。治土而防其川，猶止兒啼而塞其口，豈不遽止，然其死可立而待也。故曰：「善為川者，決之使道；善為民者，宣之使言。」蓋隄防之作，近起戰國，雍防百川，各以自利。齊與趙、魏，以河為竟。趙、魏瀕山，齊地卑下，作隄去河二十五里。河水東抵齊隄，則西泛趙、魏，趙、魏亦為隄去河二十五里。雖非其正，水尚有所游盪。時至而去，則填淤肥美，民耕田之。或久無害，稍築室宅，遂成聚落。大水時至漂沒，則更起隄防以自救，稍去其城郭，排水澤而居之，湛溺自其宜也。今隄防驤者去水數百步，遠者數里。近黎陽南故大金隄，從河西西北行，至西山南頭，乃折東，與東山相屬。民居金隄東，為廬舍，住十餘歲更起隄，從東山南頭直南與故大隄會。又內黃界中有澤，方數十里，環之有隄，往十餘歲太守以賦民，民今起廬舍其中，此臣親所見者也。東郡白馬故大隄亦復數重，民皆居其間。從黎陽北盡魏界，故大隄去河遠者數十里，內亦數重，此皆前世所排也。河從河內北至黎陽為石隄，激使東抵東郡平剛；又為石隄，使西北抵黎陽、觀下；又為石隄，使東北抵東郡津北；又為石隄，使西北抵魏郡昭陽；又為石隄，激使東北。百餘里間，河再西三東，迫阨如此，不得安息。

今行上策，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，決黎陽遮害亭，放河使北入海。河西薄大山，東薄金隄，勢不能遠泛濫，期月自定。難者將曰：「若如此，敗壞城郭田廬冢墓以萬數，百姓怨恨。」昔大禹治水，山陵當路者毀之，故鑿龍門，辟伊闕，析底柱，破碣石，墮斷天地之性。此乃人功所造，何足言也！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，及其大決，所殘無數。如出數年治河之費，以業所徙之民，遵古聖之法，定山川之位，使神人各處其所，而不

相奸。且以大漢方制萬里，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？此功一立，河定民安，千載無患，故謂之上策。

若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，使民得以溉田，分殺水怒，雖非聖人法，然亦救敗術也。難者將曰：「河水高於平地，歲增隄防，猶尚決溢，不可以開渠。」臣竊按視遮害亭西十八里，至淇水口，乃有金隄，高一丈。自是東，地稍下，隄稍高，至遮害亭，高四五丈。往六七歲，河水大盛，增丈七尺，壞黎陽南郭門，入至隄下。水未踰隄二尺所，從隄上北望，河高出民屋，百姓皆走上山。水留十三日，隄潰二所，吏民塞之。臣循隄上，行視水勢，南七十餘里，至淇口，水適至隄半，計出地上五尺所。今可從淇口以東為石隄，多張水門。初元中，遮害亭下河去隄足數十步，至今四十餘歲，適至隄足。由是言之，其地堅矣。恐議者疑河大川難禁制，滎陽漕渠足以下之，其水門但用木與土耳，今據堅地作石隄，勢必完安。冀州渠首盡當卬此水門。治渠非穿地也，但為東方一隄，北行三百餘里，入漳水中，其西因山足高地，諸渠皆往往股引取之；旱則開東方下水門溉冀州，水則開西方高門分河流。通渠有三利，不通有三害。民常罷於救水，半失作業；水行地上，湊潤上徹，民則病溼氣，木皆立枯，鹵不生穀；決溢有敗，為魚鱉食：此三害也。若有渠溉，則鹽鹵下溼，填淤加肥；故種禾麥，更為岠稻，高田五倍，下田十倍；轉漕舟船之便：此三利也。今瀕河隄吏卒郡數千人，伐買薪石之費歲數千萬，足以通渠成水門；又民利其溉灌，相率治渠，雖勞不罷。民田適治，河隄亦成，此誠富國安民，興利除害，支數百歲，故謂之中策。

若乃繕完故隄，增卑倍薄，勞費無已，數逢其害，此最下策也。

王莽

王莽時，徵能治河者以百數，其大略異者，長水校尉平陵關並言：「河決率常於平原、東郡左右，其地形下而土疏惡。聞禹治河時，本空此地，以為水猥，盛則放溢，少稍自索，雖時易處，猶不能離此。上古難識，近察秦漢以來，河決曹、衛之域，其南北不過百八十里者，可空此地，勿以為官亭民室而已。」大司馬史長安張戎言：「水性就下，行疾則自刮除成空而稍深。河水重濁，號為一石水而六斗泥。今西方諸郡，以至京師東行，民皆引河、渭山川水溉田。春夏乾燥，少水時也，故使河流遲，貯淤而稍淺；雨多水暴至，則溢決。而國家數隄塞之，稍益高於平地，猶築垣而居水也。可各順從其性，毋復灌溉，則百川流行，水道自利，無溢決之害矣。」御史臨淮韓牧以為「可略於禹貢九河處穿之，縱不能為九，但為四五，宜有益。」大司空掾王橫言：「河入勃海，勃海

地高於韓牧所欲穿處。往者天嘗連雨，東北風，海水溢，西南出，浸數百里，九河之地已為海所漸矣。禹之行河水，本隨西山下東北去。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，則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。又秦攻魏，決河灌其都，決處遂大，不可復補。宜卻徙完平處，更開空，使緣西山足乘高地而東北入海，乃無水災。」沛郡桓譚為司空掾，典其議，為甄豐言：「凡此數者，必有一是。宜詳考驗，皆可豫見，計定然後舉事，費不過數億萬，亦可以事諸浮食無產業民。空居與行役，同當衣食；衣食縣官，而為之作，乃兩便，可以上繼禹功，下除民疾。」王莽時，但崇空語，無施行者。

贊曰

古人有言：「微禹之功，吾其魚乎！」中國川原以百數，莫著於四瀆，而河為宗。孔子曰：「多聞而志之，知之次也。」國之利害，故備論其事。